

两年受理800件“民告官”案

“官”败诉158件,败诉率达19.75%

晚报讯 (记者 焦兴田)4月23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了《枣庄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报告披露,2013—2014年两年,枣庄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800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158件,败诉率达到19.75%,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不到位,鲜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

“可以说,这两年我市行政机关败诉率的变化是比较大的。这主要是因为部分行政机关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执法行为不当或违法行

政、依法履职意识不足、依法举证能力欠缺等原因造成的。”市法院行政庭庭长张显礼在通报《枣庄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时说。

另据了解,在2013—2014年受理的800件行政诉讼案件中,滕州、市中两个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的法院,共受理异地行政案件247件。其中,滕州市法院受理涉及山亭区、薛城区、高新区的行政诉讼案件86件,市中区法院受理涉及峄城区、台儿庄区的行政诉讼案件161件。结案219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37件,行政机关败诉率

为16.9%。

市法院副院长梁克国介绍,2013—2014年度行政案件呈现了多样化发展趋势。随着我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建设工作的基本完成,相关行政争议减少,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土地等资源类行政案件和房屋登记、拆迁等城建类行政案件数量比例由2010—2012年度的78%下降到32%。目前,行政争议除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工伤认定、工商、治安、社会保障、计生、环保等行政领域外,水利、交通、规划等领域亦出现了新型案件。



送证上门暖民心

峄城区坛山办事处王府庄村的蔬菜大棚前,峄城区公安分局坛山派出所所长周广振带领户籍民警李伟超,将补办好的户口簿送到村民李德明手中。去年以来,坛山派出所致力于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行取消户籍证明收费、户籍下村、送证上门等便民服务。

(通讯员 杨明 摄)

山亭公安登山比赛迎“五一”

晚报讯 (通讯员 张雷)4月14日上午,山亭区公安分局在山亭区莲青山举行“登山比赛活动,旨在进一步活跃警营文化氛围,缓解民警工作压力,切实提高民警身体素质,进一步凝聚警心、增进团结、增强队伍战斗力。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崔家富和党委成员、各单位在职编民警、辅警近200人参加了活动。

当日上午9时,全体参赛

队员在莲青山下整齐列队。赛前,该局还特邀枣庄市第十八中学政教处主任陈长龙讲解注意事项、登山比赛技巧及规则。随着崔家富政委的一声令下,登山比赛正式开始。比赛中,年轻队员奋勇争先,发挥了在日常训练中良好的体能优势;中年组民警们不甘示弱,你追我赶。全体参赛队员充分发扬“友谊第一、重在参与”的精神,营造了和谐、开心的氛围。

薛城城管严控违法建设

晚报讯 (通讯员 巩光兰)进入春季以来,针对城南新区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有所抬头的趋势,薛城城管局常庄执法分局不断加大控建拆违执法力度,严防严控,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者的嚣张气焰。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坚持每日两巡查,尤其对姬庄、河庄等规划区域,持续加大巡查频次。对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处拆除一处,把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

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动。加强与乡镇、村委、规划、国土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与属地镇、村两级的沟通联动,实行信息共享和

固化证据,依法查处。巡查期间,执法人员对项目区内现状,用影像手段记录取证,固定资料,防止新建、改建、扩建问题。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监管,从源头上控制违建,一旦发现违建行为,该立案查处,该查处查处。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各类法规政策宣传活动,深化村民法律意识,强化村民守法观念,鼓励村民积极同各类违建行为作斗争,用集体的力量及时治违、集中治违、合力治违。

自备车辆超员接送学生被罚

晚报讯 (通讯员 王爱华 迟文倩)4月21日8时许,薛城区交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店韩路大吕巷村附近,有一辆面包车涉嫌使用社会自备车辆非法接送学生,存在事故隐患。

接到指令后,薛城区交警大队新城中队队长刘良坦带领

执勤交警赶赴现场,到达后发现了嫌疑车辆,交警立即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定载人数为8人,实际载了23人,严重超员。司机没有驾驶证,在该车没有校车标牌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其涉嫌交通违法。随后,交警依法暂扣了该违法车辆。

预防青少年犯罪从源头抓起

晚报讯 (通讯员 徐祥明)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学生的法律意识,4月22日,南沙河中学邀请滕州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张继善来校为全体同学

作法制教育报告,张继善围绕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重点给同学们讲解了青少年犯罪的类型和特点,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使学生们深受教育。

山亭警方破案追赃百姓赞

晚报讯 (通讯员 张雷 马政 摄影报道)“山城派出所帮俺找回了被盗的新机动车三轮车,俺打心里感激这些好民警!”4月22日,山亭区山城街道居民李怀霞从山亭区公安分局山城派出所民警的手里领回了被盗的机动车三轮车,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4月12日,山亭区山城街道居民李怀霞发现新买的机动车三轮车被盗,连忙拨打110报警,山亭区公安分局山城派出所的民警当天就将盗贼捉拿归案。原来接警后,民警立即冒雨奔赴临沂找回了被盗车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000余元。



滕州城管“晒权力”让市民监督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 张冬梅)今年4月初,滕州市城管局在其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中公布了权力清单,包含权力事项名称及权力类别。希望市民能够积极关注,以防违规。

此次滕州市城管局共公布行政权力事项151项。其中,行政处罚127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征收7项以及行政监督8项。在权力清单中,像垃圾处理、小广告、门前三包以及景观照明等,这些内容体现了城管

的主要职责和城市管理。针对违法行为,除了罚款,还包括了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等。滕州市城管局相关人表示,公众最熟悉的莫过于无照经营、施工扬尘、小广告、露天烧烤等。“公布权力清单,是为了增加城管执法的透明度,让公众监督,依据的是什么法规,让老百姓知道城管不只是查处无照商贩这么简单,同时相对人也可以通过权力清单了解自己为何被处罚。”工作人员表示。

“有些市民在小区楼顶擅自搭建,认为那是自家楼顶,其实这些都是违规的,会面临行政处罚。”滕州市城管局的基层执法人员表示,“近几年执法大环境有所改善,但仍然不免会有阻挠执法现象存在。市民常会说,城管执法没有依据,认为一些小事夸张执法,现在公布了权力清单,既对执法人员是一个约束,同时也为执法提供详细的依据,更方便市民了解执法内容。”